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自字第8號

自訴人 建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源

自訴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

被告 謬謬MeoMeo

上列自訴人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對被告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下被告謬謬MeoMeo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二、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。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自訴人建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自訴，就當事人欄位關於所稱被告「謬謬MeoMeo」謹記載「Dcard帳號，真實姓名不詳」，而就包含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住所或居所之資料均付之闕如，尚難認自訴人已依上開規定記載足資辨別被告之特徵，本院無從特定審判對象究竟為何人。

(二)綜上，本件自訴之法律上必備程式顯有上開欠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林雅婷